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3〕35 号）.....1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兰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临兰政字〔2023〕42 号）.....9

【人事任免】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建全、刘建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3〕7 号）.....1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建全、刘建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3〕7 号）.....14

LSDR—2023—002000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布局规定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
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临沂市兰山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

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轮候排序。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所属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增设。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可以在间距标准的基础上放宽50%，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十四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以内的；
-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鲜花绿植、家居建材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白沙埠镇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管理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兰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临兰政办字〔2021〕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
 明细表
2. 临沂市兰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兰山区政府网站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兰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临兰政字〔2023〕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历史文化遗产能力，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兰山区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兰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三级保护古树名木的认定审核工作，现予以公布。

一、全区审核确认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23 株，由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标牌，标注“兰山区人民政府监制”，分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悬挂。

二、全区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各古树名木养护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养护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兰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名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临沂 市 兰 山 （县、区）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树龄（年）	保护等级	树高（米）	胸（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类别
1	37130200052	银杏树	105	三级	10	140	5	兰山街道办事处曹家王平社区	曹家王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古树
2	37130200056	银杏树	264	三级	16	124	15	半程镇杨刘官庄	杨刘官庄村民委员会	古树
3	37130200057	银杏树	130	三级	14	140	9	半程镇小集子	小集子村民委员会	古树
4	37130200058	大叶柳	120	三级	15	260	10	半程镇大峪村	大峪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5	37130200059	银杏树	150	三级	15	120	10	半程镇天齐庙里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古树
6	37130200060	垂柳	100	三级	20	150	12	李官镇李小寨	仙子峪村民委员会	古树
7	37130200061	皂荚树	110	三级	10	175	10	李官镇云泊湖村	云泊湖村民委员会	古树
8	37130200062	银杏树	150	三级	10	180	9	李官镇云泊湖村	云泊湖村民委员会	古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9	371302 00063	银杏 树	141	三级	15	140	14	李官镇	李官村村 民委员会	古 树
10	371302 00064	银杏 树	270	三级	18	120	12	义堂镇韦 巷社区中 心街	韦家巷村 民委员会	古 树
11	371302 00065	银杏 树	100	三级	30	160	20	方城镇姚 家寨村	姚家寨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12	371302 00066	银杏 树	100	三级	30	152	20	方城镇姚 家寨村	姚家寨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13	371302 00067	银杏 树	170	三级	25	144	15	方城镇中 西蒋 199 号	中西蒋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14	371302 00068	槐树	230	三级	15	120	8	方城镇花 吉庄 198 号	花吉庄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15	371302 00069	皂荚 树	100	三级	12	166	14	方城镇平 和村 63 号	平和村村 民委员会	古 树
16	371302 00070	银杏 树	200	三级	20	350	17	枣园镇花 园村西南	花园村村 民委员会	古 树
17	371302 00071	槐树	218	三级	8.4	174	3	汪沟镇东 王沟村	汪沟村村 民委员会	古 树
18	371302 00072	银杏 树	130	三级	25	150	8	汪沟镇原 大朱坞村 委	大朱坞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19	371302 00073	银杏 树	130	三级	25	130	10	枣园镇原 大朱坞村 委	大朱坞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20	371302 00074	银杏 树	130	三级	25	140	12	枣园镇原 大朱坞村 委	大朱坞村 村民委员 会	古 树
21	371302 00075	槐树	260	三级	12	100	15	柳青街道 五洲湖南 侧	郭庄村民 委员会	古 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22	371302 00076	朴树	200	三级	15	150	10	柳青街道 朴园小学	柳青街道 朴园小学	古树
23	371302 00077	银杏 树	100	三级	20	140	4	柳青街道 后明坡	柳青街道 后明坡村 村名委员 会	古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房建全、刘建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房建全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建萍同志不再担任区工信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晴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晴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